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更换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孙延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意提名陈伟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请王鹏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个人简历附后）。

三、以 8 票赞成，2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投资桂冠山东公司烟台科研办公楼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桂冠山东公司烟台科研办公楼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总规划用地36亩，按规划设计楼层20层,建筑面积为25,228平方米，预计总投资14,681万元。资金来源30%自有资金，70%银行贷款，项目建设期22个月。详见同日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桂冠山东公司烟台科研办公楼项目的公告》（公告号：2021-034）。

董事黄中良、董事张宏亮对本议案投反对票，主要反对理由是：认为租赁的方式可行性远远高于对外投资的可行性，投资科研办公楼项目的必要性还需进一步研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受让鹿寨西岸水电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吸收合并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产权及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意桂冠电力以0元受让鹿寨西岸水电站有限公司20%股权并吸收合并该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鹿寨西岸水电站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详见同日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鹿寨西岸水电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号：2021-035）。

董事黄中良、董事张宏亮对本议案投反对票，主要反对理由是：因鹿寨西岸水电站有限公司为亏损企业，受让少数股东股权并进行吸收合并的事项将影响股东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4 票赞成，2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同意桂冠电力参股（持股 3.05%）的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财务公司”）将任意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共计 1,630,128,409.77 元，按照 2020 年末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大唐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 4,869,871,590.23 元增加至 6,500,000,000.00 元。桂冠电力本次增资 49,656,589.79 元，出资额由 148,344,887.71 增至 198,001,477.50 元，持股比例保持 3.05% 不变。详见同日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公告》（公告号：2021-036）。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凯、贺子波、孙延文、邓慧敏已就该事项回避表决。

董事黄中良、董事张宏亮对本议案投反对票，主要反对理由是：本次转增注册资本会影响桂冠电力向股东分红，不同意转增注册资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广西隆安振东光伏发电项目、广西隆林县者保乡光伏项目、广西合山公司灰场光伏项目、广西武宣县雅村光伏项目和广西宾阳马王风电三期项目等，累计项目总投资额约 25.42 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 30%，银行贷款 70%。同意授权管理层与政府部门

签署后续法律文件。详见同日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号：2021-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1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序号	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查总标的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查总标的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公司发生的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序号	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	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董事人数不足 8 人或独立董事少于 4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股份数计算。	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董事人数不足 8 人或独立董事少于 4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股份数计算。
4	第五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序号	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如果因任何理由，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无法推举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现场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如果因任何理由，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无法推举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现场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6	第七十七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股东大会记录应作永久性保存~~。	第七十七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7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第八十六条董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在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时，股	第八十六条董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在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时，股

序号	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出的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可以把上述所有的投票权都集中在一位董事候选人身上，只选举一人；亦可以把上述投票权分散到数个董事候选人身上，选举数人。 董事选举以应当选的名额为限，获得简单多数票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为董事；如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该得票总数在应当选的董事中最少，但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总人数超过应当选的董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重新选举。 应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的选举也采取累积投票制，其方式、程序参照前款董事的选举执行。 董事与监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分别~~进行~~。	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出的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可以把上述所有的投票权都集中在一位董事候选人身上，只选举一人；亦可以把上述投票权分散到数个董事候选人身上，选举数人。 董事选举以应当选的名额为限，获得简单多数票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为董事；如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该得票总数在应当选的董事中最少，但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总人数超过应当选的董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重新选举。 应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的选举也采取累积投票制，其方式、程序参照前款董事的选举执行。 董事与监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分别**列示候选人，并分别提交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分别列示候选人，并分别提交表决。**
9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5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10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总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20%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委托理财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公司发生的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不超过下列标准的，董事会有权做出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序号	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执行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查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查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八）~~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公司坚持依法治企，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超过上述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执行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查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查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十七）决定公司除本章程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

序号	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公司坚持依法治企，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11	第一百二十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二十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四）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12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决定出售或出租单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资产。 2.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作出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4%且1000万元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3.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的8%且2000万元的对外投资事宜。 4.董事会特别授权除外。 但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决定出售或出租单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资产。 2.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作出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4%且1000万元的资产抵押、质押。 3.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的8%且2000万元的对外投资事宜。 4.董事会特别授权除外。 但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13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序号	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4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不含会议当日）。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不含会议当日）。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15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与会董事签字。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按照董事会通知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表决的董事应于会后及时补充签字并注明补签日期。~~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电话、视频、网络通信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以通讯表决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董事可以在电话、视频等通讯方式中当场发表意见，也可以在董事会通知规定期限内发出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达意见，公司以此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未在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中当场发表意见，也未在董事会通知规定期限内通过传真或者电子邮件送达表决票，视为该董事未出席会议**。
16	第一百四十一条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7	第一百五十二条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8	第一百六十二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序号	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监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19	第一百六十五条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作永久性保存~~。	第一百六十五条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20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发出；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包括快递、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发出；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21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包括快递、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22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包括快递、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23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送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发出之时~~起二十四小时~~视为送达；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非电子邮件）**送出的，自送付邮局、**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发出之时视为送达；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24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或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www.sse.com.cn 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或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www.sse.com.cn 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
25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序号	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6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
27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8	第二百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9	第二百零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30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第六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总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标明的净资产20%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不超过下列标准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做出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

序号	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经审计净资产10%）、委托理财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查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查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超过上述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除本章程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查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查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实行记名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实行记名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

序号	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会议事规则	
1	第三条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 ~~2~~ 次定期会议。	第三条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 1 次定期会议。
2	第八条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八条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包括快递、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第七条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七条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包括快递、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详见同日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

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号：2021-03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现场+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及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公司另行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附：

候选董事简历

陈伟庆，男，1977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黄岛发电厂副厂长兼办公室主任；黄岛发电厂副厂长；山东黄岛电力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主任；计划与投融资部主任；副总经济师兼计划与投融资部主任；中国大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山东公司总经理；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中国大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

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主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兼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副主任。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公司高管简历

王鹏宇，男，1973 年 4 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电站管理局检修部副主任、主任；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电厂筹备处培训部部门负责人；龙滩水力发电厂总工程师；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龙滩水力发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